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该事项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吴向能

熊锐

蔡镇顺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